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1.161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授予数量：1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96 万股，预留授予 24 万股
- 授予价格：23.72 元/股
- 激励人数：52 人，其中，首次授予 47 人，预留授予 29 人（包含与首次授予部分重复的 24 人）

5、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
-----	--------	-------------------------

		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50.00%	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90.00%	4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180.00%	85.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1+A) / (1+A_m) \times 100\%$
	$A < A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向下舍入，并保留至百分比后两位小数；
-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8、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

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万股)
2024 年 5 月 16 日	23.72	96	47	2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3.72	24	29	0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16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6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th></tr><tr><th>目标（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 年</td><td>50.00%</td><td>20.00%</td></tr></table> <table><tr><th>业绩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tr><td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 \geq Am$</td><td>$X=100\%$</td></tr><tr><td>$An \leq A < Am$</td><td>$X=（1+A）/（1+Am） \times 100\%$</td></tr><tr><td>$A < An$</td><td>$X=0\%$</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向下舍入，并保留至百分比后两位小数。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50.00%	20.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1+A）/（1+Am） \times 100\%$	$A < An$	$X=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1.7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1.15%。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50.00%	20.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1+A）/（1+Am） \times 100\%$																				
	$A < An$	$X=0\%$																				
5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 47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 31.1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39 万股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161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 2、归属数量：31.161 万股。
- 3、归属人数：47 人。
- 4、授予价格：23.7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任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738	32.46%
2	赵新林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0.9738	32.46%
3	唐文红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0.6492	32.46%
4	周晓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1.1685	32.46%
5	张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492	32.46%
小计				13.60	4.4145	32.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2 人）				82.40	26.7465	32.46%
合计				96.00	31.161	32.4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4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61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有关部门办理归属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